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社〔2021〕20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 预算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310 号）要求，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,682 万元。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度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一、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。

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二、各市（区）将医疗救助资金拨付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后，具体使用按照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，在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、统收统支。各市（区）财政部门 and 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，请结合上级补助资金，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。医疗救助基金结余较大的地方要切实采取措施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，加强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。

三、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对照《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，科学设定本市（区）项目绩效目标，在收到补助资金的50日内报市财政局备案。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同时，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明细表
2. 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1年2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医保局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8日印发
